

行政法案例精选（十六）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53/2021_2022__E8_A1_8C_E6_94_BF_E6_B3_95_E6_c36_53563.htm [案情]

1989年3月3日凌晨，拱北海关缉私艇在位于我国内海东经114度35分45秒，北纬22度10分50秒，即珠海市担杆岛附近海域，查获截停“光大二”号货轮。该轮的载重为3000吨，船上有船员31人，船舱内装有废铁500吨，瓷土500吨，甲板上堆放有用塑料袋加封特别馐的“555”、“健牌”等外国产香烟4760箱（23.8万条）。随船携带的载货清单只列明船上所载废铁、瓷土的数量，对4760箱香烟没有记载。1989年3月11日，拱北海关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》（简称《海关法》）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实施细则》的规定，认定蔡增雄（男，52岁，江苏省南京市人，台湾“光大二”号货轮船长，住台湾省高雄市登山街90巷11号）没有合法证明，运载大量外国香烟进入内海，其行为属走私。故对其作出处罚决定：（1）对在扣的走私香烟4760箱予以没收；（2）对“光大二”号轮的全体船员、船只和所载瓷土、废铁予以放行。蔡增雄对拱北海关的处罚决定不服，向珠海市第一审法院提出诉讼。珠海市第一审法院经公开审理认为：原告驾驶的“光大二”号轮，在我国内海运载大量香烟，没有合法证明，依照《海关法》的规定，应以走私论处。拱北海关所作的处罚决定，驳回原告的诉讼请求。蔡增雄不服珠海市第一审法院的判决，向第二审法院提出上诉。诉称：一审认定“光大二”号轮被海关缉私艇截停的地点，并非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海水域，所运载的香烟有合法证明，请求撤销原审判决和撤销拱北

海关的处罚决定；判令被上诉人负担本案一、二审的诉讼费用和上诉人为诉讼所付出的律师费和其他有关费用。被上诉人拱北海关答辩称：海关查获“光大二”号轮的地点是在我国内海水域，此有上诉人亲笔定位的海图为证：“光大二”号轮装载大量外国香烟，没有任何合法证有，请求维持原处罚决定和一审判决。第二审法院审理认为，被上诉人拱北海关查获“光大二”号轮的地点，是在我国内海水域。上诉人蔡增雄签字的拱北海关缉私艇测定截方位的图纸、笔录，“光大二”号轮被截停时蔡增雄亲自用铅笔在海图上标明的截停地点和时间，均证明该轮是在我内海水域东经114度35分45秒、北纬22度10分50秒的海域被查获。上诉人称“光大二”号轮运载的大量外国香烟，有“香港政府出口许可证”一节，经查这只能证明所运载的香烟是香港允许出口的，不能证明该轮装载运输合法。“光大二”号轮的载货清单上根本没有运载香烟原记录。仍照《海关法》第49条第1款第（二）项规定，在内海、领海运输、收购、贩卖国家限制进出口的货物、物品、数量较大，没有合法证明的，根据该法实施细则第4条第1款第二项的规定，按走私行为论处，海关有权没收走私货物。上诉人蔡增雄的上诉理由不能成立，原审判决认定事实清楚，适用法律正确。据此，1989年12月15日，第二审法院判决：驳回上诉蔡增雄的上诉请求，维持原审判决。

100Test
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
www.100test.com